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496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3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906,395 股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超比例增持的 844,330 股不得行使表决权期间

已经届满，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于2025年4月30日恢复行使）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3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590,5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0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61,1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62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4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6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。

2、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61,1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62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4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6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。

3、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61,7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79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

总数的 0.0444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8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。

4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51,7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688%；反对 31,94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26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45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5%；反对 31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7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8%。

5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52,8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20%；反对 24,44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1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46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2%；反对 2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9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。

6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52,8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720%；反对 24,44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1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46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2%；反对 2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9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。

7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61,1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62%；反对 22,5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53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4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6%；反对 22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5%；弃权 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8%。

8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64,3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55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12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7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2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。

9、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63,1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20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0%；反对 19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1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9%。

10、审议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54,06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460%；反对 22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431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109%。本议案通过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,062,065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0%；反对 22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1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9%。

11、审议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59,8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24%；反对 23,2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73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本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3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9%；反对 23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2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